联合国 A/CN.9/SER.C/DIGEST/CISG/27

大会

Distr.: General
8 June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贸易法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判例法摘要汇编*

第二十七条

除非公约本部分另有明文规定，当事人按照本部分的规定，以适合情况的方法发出任何通知、要求或其它通信后，这种通信如在传递上发生耽搁或错误，或者未能到达，并不使该当事人丧失依靠该项通知的权利。

条款的含义和目的

1. 第二十七条指出，一般说来，发送通知的原则适用于本公约第三部分规定的一切类型的通知（第二十五至第八十九条）。按照这一原则，当事人只需使用适当的通讯手段发送通知；随后由对方承担通知传送是否准确和完整的风险。[1]

[1]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

* 本摘要汇编使用了《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判例法》（《法规的判例法》）摘要中所引用的判决书全文和脚注中所列的其他引文。这些摘要原意仅作为基本判决提要，可能不反映汇编中表述的所有观点。建议读者查阅所列法院判决书和仲裁裁决书全文，而不只依靠《法规的判例法》摘要。

发送原则

2. 发送原则是本公约对双方当事人订立合同后相互通讯规定的一般原则。根据这一原则，通知、要求或其他通讯一旦由当事人使用适当的通讯手段从其自己的活动范围发出，则立即生效。该规则适用于货物不符合同或第三方索赔（第三十九条和第四十三条）、实际履约的要求（第四十六条）、降低价格（第五十条）、货物损害（第四十五条第（1）款(b)项）或利息（第七十八条）、宣布合同无效（第四十九、六十四、七十二和七十三条）、确定履行合同的延长期限（第四十七和六十三条）以及像第三十二条第（1）款、第六十七条第（2）款或第八十八条中规定的其他通知。作为本公约第三部分的一般原则，发送原则同样适用于双方当事人在其合同中规定的其他任何通讯，除非他们一致同意通知必须在收到后才生效。[2]

3. 然而，本公约第三部分的有些条款明确规定，各自的通知只有在对方“收到”后才正式生效（见第四十七条第（2）款、第四十八条第（4）款、第六十三条第（2）款、第六十五条和第七十九条第（4）款）。第二十四条适用于这些通讯。

适当的通讯手段

4. 通知方必须使用适当的手段进行通讯。在一案件中，法院声称，通知发给不是充当卖方代理人的个体经纪人是不合适的。为了在这种情况下能使通知被认为是通过适当手段发出的，买方必须弄清楚个体经纪人的可靠性。买方必须向经纪人讲明他作为信使的职能以及通知的重要性，必须对履行委托任务的情况进行监督。[3]

5. 第二十七条没有明确提到通讯使用的语言。但是，为了确保有效，通讯必须使用双方当事人明确选择的或以前在他们之间使用的语言，或者使用接收方理解的或他为理解所采用的语言。[4]

---

[2]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 Unilex (按照合同，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必须通过挂号信发出。法院裁定，这意味着另一方当事人必须收到通知。另外，通知方也必须证明另一方当事人已经收到通知)。 另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 1998 年 6 月 30 日]。

[3]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 ， 1996 年 2 月 15 日]。

[4]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132 [德国哈姆州高等法院 ， 1995 年 2 月 8 日]; 德国凯尔初级法院, 1995 年 10 月 6 日, Unilex;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6 年 2 月 1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6. 法院裁定，第二十七条未提及口头通知。[5]对于那些通知，一家法院声称，如果另一方当事人能听到并能理解（就语言而言），则通知是有效的。[6]

适当的和不适当的通讯带来的影响

7. 如果通知方使用不适当的传递方式，该通知一般被认为是无效的。因此，例如，当买方将关于货物不符合同的通知错发给了他人，他就丧失了对所发货物不符合同的补救手段。[7]

举证责任

8. 法院还裁定，通知方必须证明通知确实已经发出，并阐明通知发出的时间和采用的方法。[8]如果双方当事人已就通知的具体形式达成协议，通知方还必须证明他使用了双方所商定的形式。[9]然而，通知方不需要证明通知已经送达对方。[10]

---

[5]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 (见 判决书全文)。

[6] 同上。

[7] 见《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409 [德国卡塞尔地方法院， 1996 年 2 月 15 日] (见判决书全文)。

[8]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05 [奥地利最高法院，1998 年 6 月 30 日]。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 Unilex；《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 (见判决书全文)。

[9] 德国斯图加特地方法院, 1991 年 8 月 13 日, Unilex。

[10] 《法规的判例法》判例 362 [德国瑙姆堡州高等法院，1999 年 4 月 27 日] (见判决书全文)。